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1年5月25日，该日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权日/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15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0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17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1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9 元/股。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田苗

严杰

钟斌

签署日期：2021年5月25日